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厂区、皮带传输廊、进厂道路部分）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山东省日照市

验收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2021 年 9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 (厂区、皮带传输廊、进厂道路部分)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水保函[2012]294号), 2012年10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5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二、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日照市主持召开了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厂区、皮带传输廊、进厂道路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以及施工单位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11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厂区、皮带传输廊、进厂道路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厂区、皮带传输廊、进厂道路部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厂区、皮带传输廊、进厂道路部分）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的虎山

镇和海洋城的涛雒镇境内，项目总规模为年产铁 810 万吨、钢坯 850 万吨、钢材 79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码头部分：1 个 30 万吨级铁矿石接卸泊位、5 个 1 万吨级和 2 个 4 万吨级杂货泊位；②钢铁生产系统：包括原料场、烧结、球团、焦炉、高炉、转炉、精炼、连铸、热连轧机组、炉卷轧机、宽厚板轧机、酸轧、热镀锌等主要工艺设施；③电力系统：2 台 25MW 高炉余压发电机组、2 座 220kV 总降压变电站；④海水淡化、铁路站场、运输设施、检化验中心、维修中心等公共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分为厂区、皮带传输廊、进厂道路区、原料码头区、成品码头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工程总投资为 452.08 亿元，土建投资 152.67 亿元。工程于 2015 年 5 月正式开工，原计划 2020 年 4 月完工，计划总工期 60 个月。截止到 2021 年 8 月，厂区、皮带传输廊、进厂道路区已完工，由于码头工程建设在岚山港区北作业区，受岚山港区规划建设影响，原料码头区、成品码头区暂未完工，为保障本工程顺利投产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厂区、皮带传输廊和进厂道路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 年 10 月 25 日，水利部以《关于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2]294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55.6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4054.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350.3 万元。其中，本次验收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34.86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3750.2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350.3 万元。

本方案不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主体设计单位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及相关要求纳入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优化。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4 月，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写了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9 月提交了《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厂区、皮带传输廊、进厂道路部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林草覆盖率 24.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2 月，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19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厂区、皮带传输廊、进厂道路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

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总体上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厂区、皮带传输廊、进厂道路部分）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后期厂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养护工作，加强植被抚育、管护，运行管理单位定期进行巡查，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

2、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的要求，做好未验收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完工后尽快组织验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俄东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副部长	李俄东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传收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副部长	李传收	建设单位
	牛俊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副主任/高工	牛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潘晓颖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高工	潘晓颖	
	王后平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王后平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卫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张卫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国俊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国俊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王铎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王铎	设计单位
	门瑞鹏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门瑞鹏	施工单位
	郑良勇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副处长/研究员	郑良勇	特邀专家
	迟志学	山东省水利综合事业服务中心	高工	迟志学	